

不限于公共场所地面、主次干道、立交桥、辅道、人行道、路沿石、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交通隔离栏下及新增移交道路等);

2. 工作范围内清扫保洁的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

3. 工作范围内市政道路的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废旧家具处置;

4. 工作范围内居民生活垃圾、单位生活垃圾、农贸市场、沿街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宾馆、商场、摊点及其他委托代运垃圾和新增铺面等垃圾的收集, 并运至中转站;

5. 工作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并清洗、管理和维护;

6. 工作范围内垃圾转运站(点)的清洗、消毒、维护管养及垃圾转运至指定的焚烧场所或垃圾转运站;

7. 工作范围内市政公厕清洗、消毒、管理、维修和维护等工作;

8. 工作范围内卫生死角的清理;

9. 工作范围内数管案件、政府热线、市民投诉等各类投诉的处置工作;

10. 工作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分类亭(牌)管理维护工作, 达到 100%全覆盖;

11. 工作范围内的创城固卫等各类环境卫生迎检工作。

12. 甲方交办、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承包期内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箱)、垃圾分类亭(牌)、市政公厕、垃圾转运站、移交的市政道路和园区道路等, 一并纳入工作内容, 不追加承包费。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从 2025 年 4 月 21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止。

第四条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一) 承包费为 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 (¥ 122,979,125.88 元)。其中每年 人民币肆仟零玖拾玖万叁仟零肆拾壹元玖角陆分 (¥ 40,993,041.96 元)，承包费已包含该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凭乙方开具税票等手续结算，直至承包期满。

(二)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承包费由丙方根据月考核结果报甲方，经甲方核定后于每月 25 日上报财政局，经财政局拨付给乙方（最终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三) 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应授权给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并将工资专户信息书面（盖章）告知甲方。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服务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撤销专户。

(四) 该服务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方式，即业务包干、风险责任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环卫业务及相应的承包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环卫作业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 作业范围

1. 工作范围内道路（含立交桥、辅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主干道及两侧从墙根（人行道）至路沿石全方位清扫保洁、清洗。

2. 工作范围内道路（含立交桥、辅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主干道及两侧从墙根（人行道）至路沿石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3. 工作范围内临时垃圾点、协议单位、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垃圾收集清运；

4. 工作范围内市政公厕、垃圾转运站内部卫生保洁、周边地面的打扫及公厕设施、垃圾转运站设备的管护；

5. 工作范围内垃圾分类亭（牌）、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

6. 工作范围内属承包范围内的数管案件、政府热线、市民群众投诉的处理；

7. 工作范围内属承包范围内的突发应急环境卫生事件的处置；

8. 工作范围内属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创城、创卫等迎检及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的保障；

9. 甲方交办、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作业责任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作业范围内一、二、三、四级道路日常清扫保洁、洒水、冲洗；负责作业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负责作业范围内环卫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市政公厕、中转站的管理；做好各项业务迎检工作；负责作

业范围内垃圾分类全区域覆盖相关工作；负责作业范围内道路保洁员、上门收垃圾服务人员、司机驾驶员及副工、公厕及中转站管理员等员工的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工资发放工作。

（三）作业时间

1.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从凌晨 4:00 至 22:00；
2. 上门收垃圾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凌晨 5:00 至 23:00；
3. 公厕管理员工作时间凌晨 6:00 至 23:00；
4. 垃圾中转站管理员工作时间凌晨 5:00 至 22:00；

上述环卫业务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人员工作时间

（四）作业质量标准

依据《柳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鱼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地督查表》《鱼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考核表》等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文件执行。（如市级考评方案有修改调整，按修改调整后的最新考评方案执行）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及时支付承包费。
2. 在承包期内，乙方不能按规定完成承包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二）乙方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每日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如遇创城、创卫或领导视察等重大检查特殊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和收运频次。并保证承包区域道路干净、无堆积垃圾现象。

2.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甲方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3.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丙方的管理和监督，否则视为违约。

4. 乙方在承包工作中所需的工具、车辆、劳保品、保险等一切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6.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在 20 分钟内电话上报丙方，并于 30 分钟内做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告给丙方。

7.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包给其他人。

8.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质量。

9.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 45 天内完成全部移交工作，方可退出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中环卫服务范围内的相关环卫业务工作。否则按照乙方违约处理，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费用。

（三）丙方

1. 丙方是甲方的二层管理单位，无偿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监管，如乙方不按要求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丙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批评督促，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每月做好相关统计工作报甲方支付承包费用。

第八条 考评约定

（一）丙方按照《鱼峰区环卫所环卫业务考核细则》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若乙方的工作质量连续3个月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或一年内有5次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二）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重点保洁，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乙方需随时接受丙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丙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第九条 考评方式及处罚规定

丙方根据《柳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等上级相关管理规定及鱼峰区环卫工作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鱼峰区环卫所环卫业务考核细则标准》（市级考评方案有修改调整，按修改调整后的最新考评方案执行）执行考评及处罚。

第十条 不可抗力约定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经三方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约定

（一）乙方清扫保洁实施面积、垃圾收集户数、公厕数、中转站数量以现场交接予以明确。

（二）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五项保险，每月应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如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引起劳资纠纷，造成误工、罢工、集体上访等影响日常工作及各类迎检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三）乙方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如丙方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扣罚。

（四）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所需经费已包含在总承包经费内，甲方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五）乙方指定专人对所承包的工作内容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丙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丙方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甲方、丙方开展相关活动。

（六）乙方要做到经常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要着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以及赔偿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丙方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的其他环卫业务工作；

（九）乙方无权私自向片区内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违反，除缴交非法所得外，并按所收取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缴交给甲方。

（十）承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收、租用丙方所有车辆，乙方租用丙方车辆需另行签订车辆租用合同。乙方租用车辆费用需按时转入财政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张东峰

委托代理人：

账号：

乙方（盖章）：柳州市众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19032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东支行

账号：70510500000000004393

丙方（盖章）：柳州市鱼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4月21日

时间：2025年4月21日